

周喜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11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清溪镇鸿达街26号103室存在未验先投负责人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境法律意识薄弱，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不全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我单位停止清洗线生产，立即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就我本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

2025年1月17日